# 國立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教學空間借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 | 申請人 | **\***需為本校教師 |
| 活 動人 數 |  |  | 人 | 聯絡分機或手機 | 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借 用日期/時間 | □單日: 年 月 日 (星期 ) 自 時 至 時 |
| 借 用空 間 |  □工404會議室 (容量：約15人)  □工410視聽教室 (容量：約60人)□工416 研討室 (容量：約10人) | □工411創意交流室 (容量：約20人) |
|  |  |
| 【教學空間借用及切結聲明】茲申請借用上列場地，保證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意無條件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若因使用不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異議，敬請惠核。申請人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**年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**日 | 單位主管 |
| 管理人 | □已登錄□已有人借用，無法借出或更改場地、時間  年 月 日以□電話 □E-mail □當場回覆，回覆人： |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所長 |

注意事項：

* 空間借用請於7天前提出申請。
* 寒、暑假(非上班時間)、星期六日及連續假日以不借用為原則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* 使用空間須愛護公物，保持清潔，不得過夜、煮食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復原桌椅、關閉電燈冷氣、門窗及垃圾清除等以盡復原之責，若因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
113.03版